

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有關新創事業租稅優惠彙總表：

適用法令 獎勵項目	產業創新條例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資金籌措	<p>第 23 條之 1：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轉投資國內新創事業符合規定者，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 10 年內，得就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p> <p>第 23 條之 2： 個人投資國內新創事業初創階段之投資支出符合規定者，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p>	無。
研發活動	<p>第 10 條： 新創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符合規定者，得就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第 12 條之 1： 新創事業研究發展支出符合規定者，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200% 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惟與</p>	<p>第 35 條： 新創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符合規定者，得就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p>

適用法令 獎勵項目	產業創新條例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規定應擇一適用。	
技術流通（智慧財產權運用）	第 12 條之 1： 新創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符合規定者，其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緩課所得稅。	第 35 條之 1： 新創事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櫃)或興櫃公司符合規定者，其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緩課所得稅。
留才攬才	第 19 條之 1： 新創事業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符合規定者，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緩課所得稅。另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新增第 2 項，公司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於新創事業服務累計達 2 年以上者，於實際移轉（包括轉讓、贈與及遺產分配）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移轉價格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課稅。	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 新創事業增僱超過 24 歲本國籍員工符合規定者，其薪資費用加成 30%，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 新創事業增僱 24 歲以下本國籍員工符合規定者，其薪資費用加成 50%，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第 36 條之 2 第 3 項： 新創事業為本國籍基層員工加薪符合規定者，其薪資費用加成 30%，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